

## 以簡本《晏子春秋》校讀傳本一則

李天虹

《晏子春秋·內篇諫上》二十二章載：“景公舉兵將伐宋，師過泰山，公夢見二丈夫立而怒，其怒甚盛。公恐”。晏子對景公解釋這個夢境說，“二丈夫”是“宋之先湯與伊尹”，景公伐宋而湯與伊尹怒，建議景公“散師以平宋”，但是景公沒有採納，於是晏子曰：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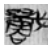
公伐無罪之國，以怒明神，不易行以續蓄，進師以近過，非嬰所知也。師若果進，軍必有殃。





其中“進師以近過”，語意晦澀。吳則虞《晏子春秋集釋》引陶鴻慶云：“‘近過’二字，文義難通。‘過’當為‘禍’，《禮記·大學》‘過也’，朱氏駿聲以為‘禍’之假字。下云‘師若果進，軍必有殃’，即近禍之謂。”<sup>1</sup>本章內容亦見於銀雀山漢簡本《晏子春秋》，簡本與上引晏子諫語相應之處，整理者的釋文作：

公伐無罪之國，以怒神明，不易行□□□，進師以戰，禍非嬰所知也。師若果進，軍必有災。”

所謂“過”正作“禍”，整理者據而指出陶氏改讀可從，不過簡本“禍”當屬下讀，與傳本不同。<sup>2</sup>

我們注意到，在這段文字裏，除去個別同義或近義字詞的替換及通假字外，傳本與簡本只有“近”與“戰”兩字無法對應，其他字詞則完全相同；而且因為“近”、“戰”用字的不同，還導致兩本斷句不同，傳本應該在“禍”處斷讀，簡本必須在“戰”處斷讀。對比分析，我覺得傳本的“近”字值得懷疑，結合古文字字形來考慮，“近”或許是“戰”的訛字。<sup>3</sup>

戰國文字“戰”作（中山王圓壺，《古文字類編》355頁）、（《曹沫之陳》43號簡）等形，左從“單”或其變體，《說文》：“戰，鬥也。從戈，單聲。”



兩周金文多見“旂”字，作（齊侯匜，《古文字類編》367頁，下引金文同）、（王孫鐘）等形，從“單”，均用為“祈求”之“祈”，字當從“斤”得聲，很可能是“祈”字初文。金文“旂”字作（頌鼎）、（邾公鐘）等形，有兩種用法，一種用為本字，一種用為“祈”。對用為“祈”的“旂”字，前人或認為即“旂”，假借為“祈”，兩字都從“斤”聲，故得通用；或認為即“祈”，是“旂”字省“單”，與“旂”字形同但所


<sup>1</sup>吳則虞：《晏子春秋集釋》（上）第83頁注一六，中華書局1982年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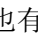
<sup>2</sup>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：《銀雀山漢墓竹簡》[壹]，簡549-550，第90-91頁，文物出版社1985年；駢宇騫：《晏子春秋校釋》第24頁，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年。

<sup>3</sup>駢宇騫先生早在《晏子春秋校釋》的“序言”中即指出，傳本“以近”當從簡本作“以戰”（第4頁），但在“正文”中未提此說，並謂陶氏讀“近過”為“近禍”甚是（第24頁）。

代表的詞不同。<sup>4</sup>

在戰國文字裏，有一類作“𣎵”形的字，如（信 2：011）、（望 2：45）等等。因為作為偏旁的“𣎵”有時與“止”形混同，對“𣎵”的釋讀存在不同意見。如朱德熙、裘錫圭、李家浩等先生在考釋望山簡此字時說：“信陽二一一號簡有‘一厚奉之旂，三彫旂’，與此簡之‘旂’當為同類物，應是飲食器而非旌旗。或謂此字從‘止’從‘斤’，即《說文》‘近’字古文之𣎵，《汗簡》斤部引馬日碑《集群書古文》𣎵。簡文‘近’疑當讀為‘盃’。《禮記·昏義》‘合盃而酌’，孔疏：‘盃謂半瓢。以一瓢分為兩瓢謂之盃。’信陽楚墓出土匚形陶器一件（標本一—七二六），報告謂‘黑色，斂口，鼓腹，平底，略似瓢形’，又形制相似的漆器一件（標本一—八二〇），疑即二一一號簡所記之‘近’。”<sup>5</sup>李家浩先生後來對“𣎵”字又有專門探討，認為簡文和《說文》古文都是從“止”、“斤”聲，當釋為“近”，並對“近”讀為“盃”做了進一步肯定。<sup>6</sup>

劉心源曾經指出《說文》“近”字古文應該是“旂”字之假。<sup>7</sup>筆者在碩士學位論文中，對《說文》古文“近”做過形體分析，認為古文字“止”作為偏旁一般在下不在上，此𣎵字所從“止”形在上方，恐是“𣎵”字，因此得出與劉氏相同的結論，“旂”、“近”兩字都從“斤”聲，古音可通。<sup>8</sup>近年李守奎先生也發表過類似看法。<sup>9</sup>現在看來，此說尚需斟酌。如“水”作為義符，通常位於字的左旁，位於字的下方也較多見，但上博《民之父母》7、12 號簡“海”字作形，水旁均置於上方，實屬罕見；如果沒有《民之父母》的例子，我們很難想到“水”作為偏旁可以橫置於字形的上方。依例類推，“止”形置於上方的“近”字恐怕是有可能存在的，《說文》“近”字古文也許本就是“近”的簡寫。

據上所說，作“𣎵”形的字可以有“旂”、“近”兩種釋法，究竟應該釋為“旂”還是“近”，可能要視具體情況而定，有時恐怕是無法確定的。新蔡簡既有作“旂”形的字，如（甲二 10）；也有作“𣎵”形的字，如（甲三 188），但兩者都用為“祈”。結合字形和用義，將後者釋寫為“旂”可能更為合適。已知的戰國文字似不見“旂”字，我們懷疑它在文字發展演變過程中逐漸被“旂”同化了。

簡本《晏子春秋》第七章中也有用為“祈”的字，作“𣎵”。此章相當於傳本《內篇問上》第十章，茲移錄相關文字如下：

司過薦至，而祝宗𣎵（祈）福	簡本（565 號簡）
司過薦罪，而祝宗祈福	傳本
祝宗用事，辭罪而不敢有𣎵（祈）求也	簡本（566 號簡）
祝宗用事，辭罪而不敢有所求也	傳本

傳本“不敢有所求也”，一本“所”作“祈”，<sup>10</sup>與簡本合。據《銀雀山漢墓竹簡》[

<sup>4</sup>各家對“旂”、“旂”的看法參看周法高主編《金文詁林》第一冊，第 134-150 頁，香港中文大學 1974 年。

<sup>5</sup>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北京大學中文系：《望山楚簡》第 123-124 頁注[八六]，中華書局 1995 年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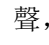
<sup>6</sup>李家浩：《包山 266 號簡所記木器研究》，載《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》第 244-246 頁，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2 年。此文原載北京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：《國學研究》第二卷，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4 年。

<sup>7</sup>參《金文詁林》第一冊，第 137 頁。

<sup>8</sup>李天虹：《說文古文校補疏證》第 12-13 頁，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，1990 年。

<sup>9</sup>李守奎：《〈說文〉古文與楚文字互證三則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二十四輯，第 470 頁，中華書局 2002 年。

<sup>10</sup>參吳則虞：《晏子春秋集釋》第 202 頁注九。

壹]，565 號簡的“斲”，原文不清晰，摹本作；566 號簡的“斲”，原文亦不清晰，摹本作。整理者謂“斲”、“斲”並從“斤”聲，音近相通。綜合來看，整理者讀“斲”為“斲”可以信從，但對“斲”字的分析似可再進一步。

《說文》艸部謂“斲”從“斲”聲，但是今本訛脫或失收“斲”，其他字書也未見收錄。“斲”是見母微部字，“斲”是群母微部字，古音極近。可見“斲”所從的“斲”與簡本《晏子春秋》的“斲”應該是同一個字，而且“斲”確實曾經作為獨體字存在過。我懷疑獨體的“斲”是金文“斲”字的孑遺，是在“斲”的基礎上省略了“斲”旁而來。不過後世字書均不錄“斲”，“斲”通行的時間可能比較短暫。需要特別注意的是，這種省體的“斲”與“斲”字形體非常接近。

通過上面對“斲”、“斲”、“斲”、“斲”諸字形體的分析，我們大概可以做這樣的推測，即傳本《晏子春秋》“進師以近過(禍)，非嬰所知也”的“近”字，可能是“斲”字之訛。其演變過程大概是：抄手先將“斲”誤寫為形近的“斲”；因“斲”、“斲”本一字，進而將“斲”轉寫作“斲”；其後又把“斲”誤認為“近”；為疏通句意，並將“近”與原屬下讀的“過(禍)”字連讀。如果以古文字字形演示，其過程大致如下：

  →  (斲) →   → 近

補記：小文初稿完成後，先後呈請吳振武、陳偉、孟蓬生等先生指正，三位先生均提出寶貴意見，令筆者受益良多。這裏需要特別提出的是，陳先生認為，古人說“非某所知”，其前不加別的字，如《晏子春秋·內篇諫下》第一章“非嬰所知也”、《孟子·滕文公下》“非由之所知也”等等；因此，簡文“斲”反而可能是“斲(斲)”字之誤，“斲禍”連讀，上下句都很完整。孟先生傾向於陳偉先生的意見，並指出古人有言“近禍”者(如《後漢書·皇甫規傳》“臣誠知阿諛有福，深言近禍，豈敢隱心以避誅責乎”)，雖不言“斲禍”，但有“求禍”之辭例(如《孟子·公孫丑上》“今國家閒暇，及是時，般樂怠敖，是自求禍也。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”)。“求禍”與“斲禍”義近，從情理及文意看，“求”字強調主觀願望，用於評價別人，批評色彩強烈；而“近”字偏重客觀事實，用於評價別人，批評意味較輕。因此傳本“近”為本字，抑或為“斲(斲)”之借字，尚有待斟酌。作者謹記。